

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促进房地产估价、经纪和住房租赁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加强房地产估价、经纪和住房租赁行业团体标准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，是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，由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（以下简称中房学）组织制定并发布的房地产估价、经纪和住房租赁相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指南等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并不得同现行有关国家标准相抵触。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订工作程序一般包括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审定、发布和复审。

第五条 中房学根据房地产估价、经纪和住房租赁行业发展需要，编制并发布团体标准项目指南。

中房学秘书处负责受理团体标准立项申请，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等日常工作。

中房学标准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标委会）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、审定、复审等工作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编制

第六条 中房学会员单位、地方有关行业组织、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（以下简称有关单位）或者中房学专业委员会，可以根据中房学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指南或者根据房地产估价、经纪和住房租赁行业发展需要，单独或者联合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。

第七条 中房学秘书处收到立项申请后，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，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及申请单位的胜任能力等进行评审。

团体标准立项申请通过专家评审的，由中房学秘书处提交标委会审定。经标委会审定同意立

项的，由中房学发布立项公告，确定团体标准编制承担单位。

第八条 团体标准编制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建编制组，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工作。

第九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应当按照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(GB/T1.1-2020)的要求，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的起草，并报中房学秘书处。

第十条 中房学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工作，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及有关单位和专家定向征求意见，收集反馈意见，并将反馈意见交团体标准编制组研究处理。

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。

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反馈意见，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，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报中房学秘书处。团体标准送审时还应当提交团体标准编制说明、反馈意见汇总处理表、送审报告等。

第十二条 中房学秘书处应当组织不少于5名专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。审查采用会审或者函审方式，并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。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人员应当回避。

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由全部审查专家协商一致。如需表决，应当获得不少于全部审查专家3/4以上同意。审查未通过的，团体标准编制组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，重新审查。再次审查未通过的，终止承担单位对该项团体标准的编制权限。

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应当认真处理审查意见，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中房学秘书处。团体标准报批时还应当提交团体标准编制说明、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、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、报批报告等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发布与实施

第十四条 中房学秘书处负责将团体标准报批稿等材料汇总并提交标委会审定。经审定通过后的团体标准，由中房学发放团体标准编号并发布。

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(T/)、中房学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。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。

第十六条 对于特别成熟或者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团体标准项目，可以采用快速程序，省去起草和征求意见程序，直接进入技术审查阶段。

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适时进行复审，确认团体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周期最长不超过5年。

团体标准的修订参照制订程序进行。

第十八条 中房学可以根据团体标准项目难度、完成质量、完成时间等情况，对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给予一定的资助。

第十九条 中房学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解读、培训和宣贯。

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中房学所有。未经中房学同意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、传播、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房学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